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文件

顺检办发〔2017〕3号

关于建立“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平台的工作通知

区府办、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关于推进“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工作的实施方案》（附件3）的通知要求，及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佛山市分公司《关于建立“预防邮路”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佛检会[2017]3号，附件4）的工作要求，顺德区检察院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顺德区分公司经协商，就建立“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平台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为进一步促进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邮政公司各自的资源优势，创新宣传形式，拓展预防邮路服务功能，丰富宣传内容，搭载智能语音系统全力打造线上“预防邮路”宣传平台，实现预防职务犯罪线上、线下全覆盖，让预防邮路实现“互联网+”。

二、工作规划

（一）明确职责

检邮双方成立“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平台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制定实施“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平台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互通制度，明确职责，确保在检察机关的指导下开展“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平台建设工作。

（二）“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平台“五进”

1、进乡村

将“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设备安装在村行政服务中心内，搭建“预防邮路”智能宣传平台，使广大基层农村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农村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知识，引导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廉洁奉公。

2、进机关

将“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设备安装在区属有关单位和镇、街政府办公楼的食堂或办公楼走道内，依托新媒体利用“预防邮路”智能宣传平台自动滚动翻新，自动播送廉政歌曲，鼓浓廉政勤政、反腐倡廉氛围。

3、进企业

将“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设备安装在各企业的宣传栏、食堂或办公楼走道内，依托新媒体利用“预防邮路”智能宣传平台自动播放廉政手机视频短片、公益广告和预防职务犯罪警言警句等内容，使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潜移默化地受到廉政文化的熏陶。

4、进校园

将“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植入到市邮政公司与市教育局合作开发的校园“红领巾e点通”智能语音机器人设备中，开展以“小手拉大手，廉洁向前走”的预防职务犯罪进校园宣传，引导学生从小树立廉洁意识，将廉洁正能量传递到家庭。

5、进社区

将“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设备安装在社区邮政信报箱中，做到宣传范围“全覆盖、无死角”，调动全民参与预防职务犯罪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全民预防的统一战线。

（三）时间安排

1、7月10日-7月14日，“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平台专项工作组安排专业人员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安装设备联系人的名单，沟通约定每个单位计划安装时间。

2、7月17日-8月30日，“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平台安装阶段。

3、9月1日，“预防邮路”e点通宣传平台正式启动宣传。

三、设备介绍

（一）技术参数：接口类型USB，电压14V，功率24w；规格尺寸300(长)*60(宽)*155(高)MM，塑料机身重量250g(不带液晶屏幕)；迷你立体声广播系统；WiFi覆盖发射范围半径<50M，使用手机访问无需流量，体验流畅、无卡顿。

（二）系统功能：具备以语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方式进行业务宣传讲解功能；可远程通过移动云网下载更新设备宣传内容；可实现程式定时、定点、定区域智能语音+WiFi 发布宣传；布点使用单位也可利用该智能设备作为本单位“互联网+”业务宣传平台。

四、相关要求

（一）请区属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下属各村居根据“预防邮路”e 点通宣传平台设备计划安装分布点，其中区属单位计划安装分布点为 16 个，各镇街计划安装分布点为 5 个（其中至少包括镇街范围内的一家企业）；下属各村居的安装点已确定（具体见附件 1）。请区属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下属各村居安排落实本单位负责跟进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并将名单在 7 月 7 日前以 OA 形式报给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林婉璐，报送格式见附件 2。

（二）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务请各单位和具体跟进项目的负责人与“预防邮路”e 点通宣传平台专项工作组通力合作，加强沟通交流，并在项目推进中将好的经验与做法及时反映，以便复制推广。顺德区人民检察院项目联系人：林婉璐，联系电话：22813434，邮政项目联系人：黄伟鑫，联系电话：15099868838。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